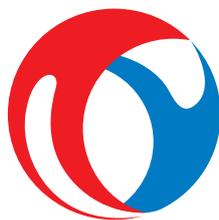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澳科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MVIG HOLDINGS LIMITED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0)

**涉及
認購新股及清洗豁免之
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8.94港元認購78,300,000股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宗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有關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後，Amcor Concert Group於本公司之投票權將由約35.4%增加至40.2%。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否則Amcor Concert Group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其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故此，Amcor Concert Group將向執行人員就認購股份之發行申請清洗豁免，惟有待獨立股東投票批准後方可進行。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進行投票表決；屆時，Amcor Concert Group及其聯繫人士、李卓然先生及於認購事項擁有利益或參與其中之其他股東，一概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訂立了認購協議，有關詳情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方

認購人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約35.4%股權。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8.94港元認購78,3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以及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進行已宣佈收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8.94港元乃經由本公司與認購人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等同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14個連續交易日股份之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加溢價5%，較：

-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8.37港元高出約6.81%；
- (ii)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止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8.484港元高出約5.37%；
- (iii)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止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8.525港元高出約4.87%；及
- (i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3.92港元高出約128.06%。

董事認為，由於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更能反映股份於過去某段時間之成交價，故以此釐定認購價為公平合理。此外，鑒於認購價較上文所載之股份成交價及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高，故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亦將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諮詢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通過批准下列事項之有關決議案：
 - (i)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iii) 授予清洗豁免；及
- (c) 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及
- (d) 認購人及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述條件一概不得豁免。若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尚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惟先前對有關條款之違反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上述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完成。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彼此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或之後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及(iii)緊隨完成及根據已宣佈收購(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份數目 (千股)	%
Amcor Concert Group (附註1)	346,220	35.4	424,520	40.2	424,520	39.3
蔡得先生(附註2)	174,104	17.8	174,104	16.5	174,104	16.1
陳世偉先生(附註3)	42,336	4.3	42,336	4.0	42,336	3.9
吳世杰先生(附註3)	31,752	3.3	31,752	3.0	31,752	2.9
李卓然先生(附註3)	3,272	0.3	3,272	0.3	3,272	0.3
Splendid China Limited (附註4)	33,072	3.4	33,072	3.1	33,072	3.1
公眾股東：						
— Radak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5)	—	—	—	—	23,865	2.2
— 其他公眾股東	346,716	35.5	346,716	32.9	346,716	32.2
總計	<u>977,472</u>	<u>100.0</u>	<u>1,055,772</u>	<u>100.0</u>	<u>1,079,637</u>	<u>100.0</u>

附註：

1. Amcor Concert Group包括Amcor Limited及其全部附屬公司(包括認購人)。
2.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披露，蔡得先生為出售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聯控股」)予本集團之賣方。貴聯控股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蔡得先生為貴聯控股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3. 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4. Splendid China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許天貢先生擁有。
5. Rada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已宣佈收購之賣方。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優質卷煙包裝之印刷以及轉移／複合紙及鐳射膜之製造業務。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9,000,000港元，現擬定應用於撥付本集團之未來業務拓展，包括收購與本集團業務性質相近且具增長潛力之目標公司。誠如本公司以往刊發之公告及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年報提到，本公司採納了雙向增長策略，藉自然增長及收購具潛力之目標公司以擴展業務。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長期股本資金以供日後拓展業務，而本集團於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進一步收購與本集團業務性質相近之業務或公司時，將以不攤薄股東之每股盈利為目標。除了認購事項外，董事會曾經考慮其他融資途徑，但基於下列原因，認為由Amcor Concert Group進行認購事項符合當前市況：(i)認購事項提高本公司籌集所需資金之肯定性；(ii)新股份亦可以高於股份市場成交價之價格發行；及(iii)能展示Amcor Concert Group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所肩負之長期承諾及提供之支持。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亦將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諮詢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認購事項不會導致董事會出現任何變動。

目前，本集團正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而與獨立第三方(即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進行談判，但尚未達成具約束力之協議(例如諒解備忘錄)，亦未就重大條款達成協議。就此鎖定之其中一間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卷煙包裝印刷業務；而另一間考慮之中之目標公司則主要從事印刷材料採購業務，兩者均位於中國。但是，基於上文所披露之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有待商議及協定，故認購事項在任何層面上亦不意味著本公司必然會進行該等收購。若不落實上文所披露之收購事項，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不會改變，原因是有關款項是應用於本集團未來拓展之長期資金。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符合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規定。

AMCOR CONCERT GROUP之資料

認購人是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mcor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多樣化塑膠、纖維、金屬及玻璃包裝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為全球最大煙草包裝生產商之一。Amcor Limited之已發行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Amcor Limited並無持有其10%或以上股權之主要或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Amcor Concert Group透過認購人(為Amcor Limited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持有346,22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5.4%)之權益。因此，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宗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有關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影響

緊隨完成後，Amcor Concert Group於本公司之投票權將由約35.4%增加至40.2%。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否則Amcor Concert Group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其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故此，Amcor Concert Group將向執行人員就認購股份之發行申請清洗豁免，惟有待獨立股東投票批准後方可進行。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Amcor Concert Group曾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買賣股份，但有關買賣乃於本公司與Amcor Concert Group就認購事項進行談判、商討、達成共識或協議前發生。執行人員裁定，就清洗豁免而言，先前進行之該項收購並不屬於取消資格的交易。除上述之先前買賣外，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Amcor Concert Group並無進行其他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非執行董事皆由Amcor Concert Group提名加入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彼等並不適合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委任。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進行投票表決；屆時，Amcor Concert Group及其聯繫人士、李卓然先生及於認購事項擁有利益或參與其中之其他股東，一概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cor Concert Group」	指	Amcor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認購人
「已宣佈收購」	指	本集團建議收購Purple Ar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披露)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建議發行最多達23,865,000股新股份，以支付已宣佈收購所應付之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在任之執行董事及有關執行董事之任何委託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基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胡俊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Amcor Concert Group及其聯繫人士、李卓然先生及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擁有利益或參與其中之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mcor Fibre Packaging-Asia P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認購協議之認購方，並為控股股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就認購事項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8.9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78,3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中可能向Amcor Concert Group授予之豁免，豁免其履行因認購認購股份而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照傑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照傑先生、陳世偉先生、吳世杰先生及李卓然先生；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Cleveland Hodge先生及蘇旗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基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胡俊彥先生組成。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